



# 老人立了俩遗嘱，公

本期“问法热线”聚焦家事纠纷，孩子抚养、遗产继承、财产分

□文/图 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蒋凯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具有同等的权利？离婚后孩子抚养权如何划分……婚姻生活中难免出现磕磕绊绊，一些矛盾无法调和导致婚姻关系最终走向了破裂，其中一些财产问题、子女抚养问题成为双方关注和争论的焦点。11月23日，半岛问法热线聚焦家事纠纷，一些市民纷纷来电咨询，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高蓓律师和王丽月律师现场一一对这些问题进行解答。



婚姻家庭纠纷琐碎而敏感，23日半岛问法热线聚焦家事纠纷，自上午9时许，热线电话就响个不停。“我和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后来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于第二年生有一子。后来我跟王某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也未共同生活，孩子出生后一直和我共同生活，由我独自抚养，王某未支付过孩子抚养费。我想跟他要孩子的抚养费，该怎么办？”王丽月律师刚坐下就接到了一名女士的咨询。

“首先需要经过亲子关系鉴定，确定孩子跟你们俩有血缘关系。”律师表示，如果经鉴定机构进行亲子关系鉴定，这位女士、王某均和孩子具有亲生血缘关系，他们两人的非婚生子跟婚生子具有同等的权利，《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了非婚生子女的权利。“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因孩子年幼，又长期跟母亲一块居住生活，孩子由母亲抚养对孩子成长比较有利。因此该女士可以向王某主张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关于抚养费的支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条规定：“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

在一上午的接线过程中，一通咨询离婚后房产分配比例的电话引起了记者的注意。“结婚后，我和丈夫按揭贷款购买房屋一处，在对房屋产权登记时，房屋产权登记为我占有80%，对方占有20%，我们现在感情破裂，要离婚，如果分割共同财产，我认为我应该享有房屋80%份额，对方认为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按照5:5进行分割。”对此，高蓓律师分析，夫妻二人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房屋，在对房屋产权登记时，双方对房屋进行了分割登记，并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因此可以认定夫妻二人在婚姻存续期间对共同财产进行了约定，故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此，从法律上讲，离婚后房产该女士可以占有80%，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问法热线律师接线现场。

## 案例答疑

### ●案例1 找不到前妻住址 抚养费如何主张？

**问法热线：**梁女士的弟弟1年前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孩子由梁女士的弟弟抚养，女方不支付孩子抚养费。后梁女士的弟弟起诉主张由女方支付孩子抚养费。但是梁女士的弟弟无法提供女方的居住地址，导致法院无法送达，梁女士的弟弟只好撤诉。现想咨询能否再次起诉？如果还不知道女方的住址怎么办？胜诉后如果女方还不支付抚养费怎么办？

**律师说法：**可以起诉主张抚养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因此梁女士的弟弟可以以孩子的名义，再次起诉主张孩子的抚养费。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梁女士的弟弟可以跟法官沟通一下看看，能否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送达。如果判决生效后女方仍不按照生效的判决书履行法定义务，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案例2 老人拆迁分了两套房 大的给了女儿合理吗？

**问法热线：**孟女士与丈夫跟婆婆共同居住，1990年老人的房子拆迁，按照人头，安置两套房，本来老人说各一套套房。1992年左右安置时，老人一套套房，给孟女士和丈夫一套套房。孟女士

一开始不知情，也没有签字。“现在老人不在了，套三房留了遗嘱，给小女儿了，也办理过户了。我认为套三房应该有我们一间，即使不给，也应当给我们补偿。”

**律师说法：**拆迁协议一般是与被拆迁人签订。按照当时的拆迁补偿政策，孟女士及丈夫应当享有相应的拆迁补偿。但多年过去了，孟女士当时未及时提出异议。目前房屋已过户到老人小女儿名下。孟女士的诉求要实现有一定难度。

### ●案例3 儿子不迁户口 老人该怎么办？

**问法热线：**80多岁的杨先生房屋被自己的大儿子侵占后，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房子现已返还给杨先生，但大儿子拒绝将自己在房屋上的户口迁走，房屋出售遇到阻碍。

**律师说法：**出售房屋上户口无法迁出影响房子的买卖，房主可通过向公安部门申请的方式申请将房屋上的户口迁出。

### ●案例4 婚后借钱还房贷 离婚后感觉被套路

**问法热线：**左先生2014年结婚，在2019年离婚，婚姻存续期间，他和前妻共同买了一处房产。但是购房后以没有钱还贷为理由，前妻提议对外借款，且借了很多钱，左先生也在借贷合同中签了字。现在，左先生认为前妻是通过这种方式转移了夫妻共同财产。

**律师说法：**我们了解到，房屋抵押贷款

合同，被法院判决是他们的夫妻共同债务，现在房子处于评估拍卖的过程中。如果左先生没有相关证据证明他是被前妻欺诈或者胁迫签署了之前的借款合同，之前合同的签署是真实的，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法院这种拍卖是没有问题的，左先生也没有办法向对方索要50%的房产。如果左先生在之后发现确实存在被欺诈或者是他妻子隐瞒转移相关财产才做出了这些民间借贷的行为，那他在知道此情况之日起三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前妻返还相应的财产或进行赔偿。

### ●案例5 女儿9岁了 抚养权归谁？

**问法热线：**赵女士想要离婚，女儿9岁了，想要主张孩子的抚养权，关于孩子抚养费应当如何确定？如果男方也主张孩子抚养权怎么办？

**律师说法：**离婚后，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因此关于孩子的抚养权，法院会考虑赵女士女儿自己的意愿。关于抚养费的支付一般会根据孩子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